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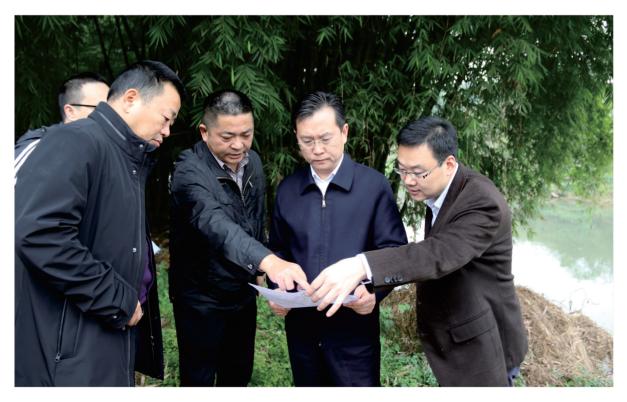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0

第4期(总第11期)



2020年10月9日—1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率队赴阿坝州, 调研推进对口帮扶工作。



2020年11月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抽查岷江东坡段、毛河彭山段部分点位,暗访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 (总第11期)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BDD(#) (2020) 10 B
	眉府发〔2020〕19 号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眉山行动的实施意见 眉府发〔2020〕23 号
	月的及(2020)23 号
-	眉山市人民政府 眉山军分区关于印发《眉山市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府发(2020)21 号21
	コウィ ラマ ト ・メ ナ ン ト ・ション から
Щ	政府办公室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0 号2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通
	知
	眉府办发〔2020〕21 号 28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眉府发〔2020〕19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批准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该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区)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等别和标准以《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准,详见附件。
- 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征收集体农用地以外的 其他土地补偿标准,可根据《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但 不得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标 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抓紧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内容应包括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实施时间、新旧征地补偿标准衔接措施等,同时要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充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妥善解决实施中的问题,确保新旧征地补偿标准顺利衔接过渡。要切实履行征地主体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做好听证、公告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拖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

附件: 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3 日

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市	县(区)	区片		实施范围	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
		编号	乡(镇、社区)	行政村	(元/ 亩)	助费比例 (百分比)
		Ι	通惠街道、大石桥街道、苏祠街 道	快乐社区、崇义社区、新村社区、庄店社区、先锋社区、平春社区、瓦窑社区、城南社区、杭州路社区、长安路社区、小石堰社区;白玉社区、田店社区、圣寿社区、鱼山社区、普田社区、江公社区、旭光社区、高灯社区、明星社区、定江社区、红星西路社区、远景楼社区、金罗马社区、苏辙社区、文忠街社区;芙蓉路社区、环湖中路社区、为民巷社区、小北街社区、大北街社区、下西街社区、桂香街社区、大东街社区、学道街社区、下大南街社区、东城社区、白虎滩社区、金龙社区、上游社区、民和社区、东安社区、东湖社区	48000	
眉山市	东坡区	II	崇礼镇、尚义镇、松江镇、永寿 镇、太和镇	崇礼社区、复盛社区、韩宾社区、光华社区、洪庙社区、柏杨社区、万坝社区、蟆颐社区、大定桥村、桃园村、中桂村、中塘村、家相村、玄翁村;西堰社区、全意社区、七里社区、中店社区、白马社区、象耳社区、红旗社区、英勇社区、万华社区、刘巷社区、云阁村、舒林村、观音村、太宝村、铁炉村、龚村村、桥楼村;松江社区、五里山社区、张坎社区、登云村、龙堰村、光荣村、五里村、茶店村、丁塘村、山坝村、中坝新村、鲜滩村、王桥村;永寿社区、罗平社区、冷中坝村、永华村、永江村、双桥村、报恩村、石佛村、永新村、永胜村、河塘村;悦兴社区、大林社区、龙亭社区、龙石村、马堰村、群富村、四维村、元宝村、远光村、莲墩村、仙桥村、金光村、罗家村、三江村、永丰村	43000	30:70

眉山	东坡区	III	富牛镇、多悦镇、秦家镇、万胜 镇、思蒙镇、修文镇、三苏镇、 复兴镇、彭山区飞地	相东社区、牛路口社区、河东社区、富牛社区、土地社区、松林社区、长虹社区、广佛社区、荷花村、永光村、宋程村、曾庙村、花桥村、玉龙村;多悦社区、林埂村、永生村、滴水村、东风村、会龙村、付庙村、石马村、宝藏村、海珠村、郑军村、正山口村;秦家社区、盘鳌社区、晋风社区、麻桥村、古新村、海螺村、周庙村、大洪村、白堰村、弥陀村、大佛村;万胜社区、艾光村、万利村、大同村、新星村、新四村、万光村、众家村、天池村、万新村、龙池村;车城社区、思蒙社区、黄家社区、谌银村、宋堰村、泥河村、平山村、三大湾村、碧江村、藕花村、张场村、工农村、花池村、新堰村、娴婆村、莲花村、铧头村、镇南村、石沱村、合林村;铝城社区、东光社区、国庆村、龙合村、岳营村、十字卡村、罗营村、英雄村、三宝村、大轮村;伏龙社区、广济社区、丛林村、济光村、三苏村、陈沟村、连鳌村、五一村、鸭池村、望苏村、明光村、胜龙村、东馆村、新西村;复兴社区、金花社区、柳圣社区、五皇村、正义村、高塔村、白塔村、山祠村、红五星村、长山埂村、五圣村、楠桥村;岐山村	41000	30:70
市		I	青龙街道、锦江镇	同乐村、狮子村、桂林村、先锋社区、永远社区、龙都社区、莲 池社区、毛家渡社区、牧马社区、莲花社区、锦江社区、正华村、 天宫村、象耳村	53000	
	彭山区	II	凤鸣街道、观音街道、谢家街道、 江口街道	城中社区、城南社区、平乐社区、红星社区、金烛村、易埝社区、江渔村、城东社区、城西社区、龙门桥社区、五湖社区、观音铺社区、果园村、文昌村、椿巅村、毛店社区、兴崇社区、蔡山社区、悦园村、义和场社区、谢家场社区、邓庙村、汉安村、石山村、李山村、岐山村、武阳社区、泥湾村、大塘村、泉水社区、茶场村、石龙村、双江村、永丰村、江口社区、土桥村	46000	40:60
		III	公义镇、黄丰镇	欣荣村、农乐村、公义场社区、天柱村、龙安村、保胜场社区、 金岗村、新桥村、五马村、丰华社区、新丰社区、团结村、共和 村、双塘村、合力村	43000	

		Ι	文林街道、普宁街道、怀仁街道	飞泉社区、陵阳社区、忠实社区、奎星阁社区、文林社区、陵州社区、书院社区、建设社区、金马社区、火箭社区、南坛社区、 先农社区;木门社区、叶桥社区、镇山社区、粮丰社区、新民社区、江家坝社区、坝达社区、龙水河社区、城东社区、高笋社区、黎光社区、钟坝社区、杜家社区;蜂蜜社区、三圣社区、利林社区、黑虎社区、大道社区、八里社区、城北社区、钢铁社区、吊庆社区	61200	
		II	视高街道	青林社区、视高铺社区、奋勇社区、花园社区、二峨社区、老君 社区	58200	
		III	视高街道	永兴社区、新安村、水源村、清水铺社区、团结社区、南桥社区、 大坡社区、五里社区、十一社区、百花社区、府河社区、洪塘社 区、里仁社区、新明村	53000	
眉山市	仁寿县	IV	高家镇、文宫镇、宝马镇、大化 镇、富加镇、贵平镇、黑龙滩镇、 龙正镇、满井镇、汪洋镇、珠嘉 镇	双河社区、鳌陵社区、花园社区、千丘村、鹰头村、金河村、罗汉村、中坝村、石青村、淮家村、李家沟村、勇跃村、岔河村、五建村、长虹村、太清村、油村村、军民村、南照村;劳动社区、华兴社区、决心社区、洪水村、军民村、高照村;劳动社区、华兴社区、水利社区、龙门村、松林村、英雄村、正义村、曹河村;玉龙社区、江西社区、天贵社区、合作社区、坳店社区、马鞍社区、康乐社区、音堂村、金钟村、河堰村、东风村、柳沟村、奋斗村、桂树村、鱼茂村、大山村、雷鸣村、欢家村;观寺社区、向家社区、中岗村、大江村、天宫村、平安村、平安村、三峨村、大坑村、火炬村、火花村、升龙村、龙岩村、粮丰村、贵坪村、林河村;大井社区、光相社区、开元社区、白瞿社区、天桥社区、大坝社区、四海社区、东方红社区、白瞿社区、天桥社区、大坝社区、四海社区、东方红社区、龙驹社区、椰江社区、花龙社区、西蝉村、净土村、中咀村、新建村、冲天村、增产村;龙泉社区、云锦社区、兆嘉社区、元正村、高家村、胜利村、安乐村、友好村、福桥村;人民社区、永宁社区、涂家社区、江村、大湖社区、富民社区、大勇社区、新华社区、翻身社区、广石社区、大雅村、田湾村、劳模村、永胜村、秦湾村、新和村、五爱村、民益村、上游村、高山村、大洪村、尖山村、金泉村、田中村、群策村、碧云村、红阳村、联系村;三溪社区、花园社区、顺龙村、棚村村	50000	40:60

眉山市	仁寿县	V	板桥镇、宝飞镇、北斗镇、曹家镇、慈航镇、彰加镇、方家镇、 禾加镇、钟祥镇、虞丞乡、龙马镇、禄加镇、藕塘镇、青岗乡、 始建镇、谢安镇、新店镇	青龙社区、团圆社区、河口社区、民福村、朱家村、柏树村、乐园村:宝珠社区、鹤立社区、永和社区、香楠社区、坪园社区、永固村、水晶村、民权村、红花村、东华村、尖石村、文兴村;大桥社区、玉泉社区、灯杆村、甘泉村、碧山村、秋堂村、金耀村、龙凤村、城堰村、三元村、石河村;梨树社区、勤劳社区、东联村、井沟村、清泉村、共峨村、水星村;白龙社区、观音社区、庆余村、勤乐村、月桥村、铁中村、调局村、龙高之村、海东村、设进村、连新村、铁中村、湘河村、龙方社区、传余村、如社区、铧炉村、铁牛村、明月村、龙方社区、楼影社区、东升村、武通村、等标村、东岳村、龙方社区、曲江社区、东升村、武通村、"黄坡社区、共和社区、一心村、陶然村、化工村、红旗社区、共和社时人、文昌村、鱼箭村、龙桥社区、明星村、红旗社区、龙桥社区、明星村、东群村、龙风社区、马家社区、世享村、万古村、凤凰村、岭岭村、龙桥村、龙风社区、马城村、安村、凤梧村、东群村、东群村、大发村、朱河村、凤梧村、张红村、京华村、和陆村、东北村、京村、大兴村、桃红村、京建社区、代寺社区、天明村、双茶村、坳塘村、金牛村、豆缝社区、代寺社区、农旺社区、云华村、明珠村、白坝村、高丰村、沿村、北村、东村、北村、京村、第三村、海市村、北村、东村、湖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东村、北村、北村、市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北村	43000	40:60
	洪雅县	Ι	洪川镇	文塘社区、九圣社区、广场社区、阳光社区、临江社区、文庙社 区、张花园社区、柳街村、祝河坎村	42500	40:60

眉山市		II	洪川镇、止戈镇、将军镇、瓦屋 山镇、柳江镇、高庙镇、七里坪 镇、槽渔滩镇、余坪镇、东岳镇、 中保镇、中山镇	曲沿村、共桐村、石庙村、黄村村、祝山村、新庙村、止火街社区、青杠坪村、安宁村、八角庙社区、五龙社区、高岩社区、杨场社区、三宝社区、阳坪村、清凉村、新安村、李槽村、联和村、保坪村、瓦山社区、炳灵社区、金花桥社区、桌山社区、青龙村、燕远村、龙圣村、高丽村、罐坪村、自新村、复兴村、花溪社区、两河村、凤凰村、洪江村、赵河村、万湖村、兴胜村、玉屏社区、红星村、花溪源社区、吴河村、黑山村、水秀村、花源村、七里坪社区、桃源村、画林村、鲜湾村、兴盛社区、竹菁社区、玉岚村、关顶村、文山村、徐嘴村、新安社区、白马村、福宝村、符场村、金釜村、桐梓村、黄里村、东岳社区、天宫村、骑龙村、团结村、观音村、桥口村、桐升社区、联丰村、平乐村、联合村、义公村、桂花社区、汉王社区、前锋村、王沟村、谢岩村、邹岗村、李山村	36800	
		I	齐乐镇	城西社区、白塔社区、东升社区、新桥社区、观音社区、大林村、 青龙村、城南社区、龙滩社区、石河村、狮子社区	38700	
		II	齐乐镇、仁美镇、顺龙乡、杨场 镇、张场镇	红石村、龙鹄村、梅湾村、中隆社区、石桥社区、宿场村、黄金村、里仁社区、雄义村、高河村、罗沟村、光明村、双桥社区、金藏村、五龙村、桂香村、中山村、幸福村、青云村、官厅村、柏木村、金牛社区、金龙村、曾坝村、古井村、朱沟村、凤凰村、何场社区、大兴村、锁江社区、文武村、河湾村、万年村、金峡村、峨山村、大田坎村、廖店村、三合村、岐山村	36100	30:70
		I	青竹街道	凤阳社区、盐关社区、柳溪村、麒麟社区、蚕丛社区、游滩社区、 五更桥社区、红桥社区、兰沟村、程家嘴村、沙河村、白塔村、 钟家山村、光辉村、鸿化村、黑龙社区、桥楼村、季时坝村、新 光村、建华社区、青衣社区、花园社区、文林社区	42300	
	青神县	II	瑞峰镇、汉阳镇、西龙镇、高台 镇、罗波乡、白果乡	刘家场社区、杨柳漕村、中岩村、天池村、汉阳场社区、小三峡村、文新村、龙凤社区、新农村、长池村、观金社区、万沟村、金花村、桂花村、河坝子社区、玉蟾寺村、安家坝村、杨店村、官斗山村、施家沟村、龙泉村、新桥社区、西坝村、宝镜村、虎渡社区、五嘉坝村、甘家沟村、官厅坝村、罗湾村、胡坝村、三清寺村、诸葛村、百家池村、富塘村、麻柳社区	37800	40:60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眉山行动的实施意见

眉府发〔2020〕2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四川行动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7号)精神,加快推进健康眉山建设,结合眉山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 "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原则,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 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 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全面普及健康知识,全面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 健康,为建设健康眉山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 (一)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 (二)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 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

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 (三)早期千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 (四)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村(社区)、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眉山行动齐参与。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 加快推广,健康服务能力得以提升,健康环境持续得到改善,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 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 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 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逐步提升。

到 2030 年, 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更加完善,

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 基本普及,健康服务能力达到较高水平,健 康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 素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明显降低,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 方病、职业病进一步得到有效防控,人均健 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 标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健康 眉山 2030"规划纲要》有关目标。

四、主要任务

-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健全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宣传教育活动。鼓励主要媒体和商业网站开设优质健康科普栏目,构建全媒体全平台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全面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到2022年和2030年,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推广平衡膳食、合理营养、吃动平衡等健康知识理念,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活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中央厨房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建设和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的示范创建活动,针对孕妇、婴幼儿、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类实施营养干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健全发展各级体育总会、协

- 会。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弘扬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文化。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88.20%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5%及以上和40%及以上。
- 4. 实施控烟行动。制定眉山市控制吸烟工作长效管理办法,加大控烟执法力度,促进控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发挥公务人员、医务人员和教师控烟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机关、医院、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控烟宣传引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加大控烟劝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实施控烟联合惩戒。加强戒烟门诊建设,规范戒烟医疗服务。强化专业机构控烟工作,加强科学控烟业务培训。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及以上和 80%及以上。
-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搭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心理服务平台,加强各类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加强人才培养,夯实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立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常见心理疾病的预防治疗工作,深化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加快建设社区精神卫生康复体系。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 22%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广泛开展爱

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逐步实施垃圾减量和分类回收。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农兽药残留、土壤重金属污染和食品非法添加,加强消费品安全管理。加强健康支持性环境和公共安全环境建设,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深入实施母婴安全和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加快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产儿科救治能力建设,全力维护母婴安全。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完善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出生缺陷康复救助服务网络,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妇幼健康公共服务,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实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提高妇幼健康管理水平。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和 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1%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

8. 实施学校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重 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和健康安全干预。推进阳 光体育运动,支持学生参加体育锻炼,促进 学生健康习惯养成。实施教室采光照明和课 桌椅达标工程,营造健康学习环境。科学开 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与分析,完善学 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倡导健康工作方式,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保护意识。健全职业健康工作机制,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健康设施,完善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开展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推动签订集体合同,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将违法企业纳入"信用眉山"平台予以公示。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立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水平,强化老年人心理健康,以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为龙头,开展中医特色服务,促进老年主动健康。推动医养康养产业发展,实现多元化服务供给。依托院校、机构培养老年健康服务人才,提升老年医学科技水平,推进老年健康信息化建设。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 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和

支持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开展 群众应急救护培训,引导群众学习掌握自救 互救知识,推动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 培养心脑血管疾病患者自我健康管理的习惯 和技能。全面推进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 制度,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干预。推进标准化 高血压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加 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心脑血管疾病的管理 和治疗,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 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 7/10 万及以下和 190. 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癌症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乙肝疫苗、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宜人群接种。推进癌症筛查,探索建立癌症早诊早治长效机制。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探索癌症康复模式,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完善癌症患者医保和救助政策,加强癌症防治科技创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加强危险因素防控,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规范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技术。推进基层诊疗设施和药物配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慢阻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筛

查干预、规范诊疗、随访管理等全程健康管理服务。积极推动将慢阻肺、哮喘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试点高危人群肺炎球菌和流感疫苗接种补助政策。至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2/10万以下和18/10万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建立完善糖尿病预防诊治服务体系,提升村(社区)糖尿病检测能力。规范糖尿病诊断、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和运动干预,促进自我健康管理。推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工作,开展糖尿病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探索建立糖尿病中西医结合全程标准化管理模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71%及以上和75%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普及 传染病与地方病防控知识。加强鼠疫、霍乱 以及急性输入性传染病监测, 拓展监测技术 储备,优化病例排查流程。推进预防接种服 务体系、疫苗冷链及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完善艾滋病综合 防治体系,强化源头控制,加强宣传干预、 监测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预防母婴传播,支 持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巩固提升结核 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成果, 加强检测发现,规范临床诊疗,落实学校防 控措施。落实预防乙肝母婴传播措施,开展 重点人员乙肝、甲肝疫苗免费接种试点。推 进血吸虫病消除达标, 持续保持和巩固地方 病消除成果。全面推进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街道)为单 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16.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行动。加快构建城乡治未病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市治未病中心,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未病服务。以中医体质辨识为基础,推进治未病干预调理,为群众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企业合作,研发推广适宜中医养生保健产品。促进中医养生保健及治疗与互联网、旅游、餐饮等行业协同发展,构建治未病产业链,开发运动保健养生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年,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90%和 100%。

17. 实施口腔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口腔疾病监测和高风险因素行为干预,强化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管理。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口腔健康监测网络,加强数据分析利用。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推动口腔健康制造业创新升级。到2022 年和2030 年,12 岁儿童龋患率分别控制在30%和27%以下。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健康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健康眉山专项行动方案(2020-2030年)》,细化17个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健康眉山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协调相关重大事项,指导督促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抓好落实。成立专项行动专家咨询组,提供健康眉山行动技术支持。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辖区实际,统筹抓好各项措施落地;各部门要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

略,切实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确保健康眉山行动落地落实。

(二)加强体系建设。全面加强涉及健康眉山行动相关领域的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疾病筛查、早诊早治、分级诊疗、质量控制等制度完善和落实。加强监督执法,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审查机制,保障各项目标实现。加强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各区域健康相关信息共享。

(三)动员多方参与。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眉山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村(社区)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眉山行动基金会,探索建立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织、推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等工作。

(四)强化部门职责。卫生健康、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要切实发挥全社会宣传动员作用;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

业农村、商务、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能职责,全面落实健康眉山行动各项任务,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

(五)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眉山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形成"健康眉山、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自觉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实施健康眉山行动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绩效考核。推进委员会负责 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 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 核工作。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考核,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 1. 健康眉山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2. 健康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成员 名单

>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健康眉川行动考核评价指导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四川行动考核评价指 导方案》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架构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健康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眉山专项行动方案(2020-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眉山行动》),细化《健康眉山行动》目标、任务及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全市《健康眉山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眉山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二、考核评价

- (一)内容及指标。围绕健康眉山行动的主要目标、任务及有关要求,确定 26 项考核评价指标(见附表)。
- (二)评价方式。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眉山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对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考核100%覆盖。可采取大数据监测、查阅资料、现场调研、实地抽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考核评价结果, 形成我市推进健康眉山行动年度考核报告, 并通过综合加权的方式,对眉山天府新区、 各县(区)推进健康眉山行动年度工作得分 情况进行排名。

三、组织实施

- (一)强化考核评价。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 (二)注重结果运用。将主要健康指标 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考核 评价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 县(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 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有关部门(单位)要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深 入分析研究,及时调整工作策略,促进健康 眉山行动顺利实施。
- (三)坚持科学方法。统筹兼顾、注重 质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委员 会根据省级标准、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 情况,实时调整考核指标。

附表:健康眉山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 度目标一览表

附表

健康眉山行动考核评价指标及年度目标一览表

序	牵头		年 2021年 2022年 年 年 年										
序号	単位	考核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市卫生健康委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4	77.5	77. 7	77.9	78. 1	78. 3	78. 5	78. 7	78.8	78.9	79
2	市卫生健康委	婴儿死亡率(‰)	≤6.5	≤6.3	≤6.1	≤6.1	≤5.8	≤5.5	≤5.4	≤5.3	≤5.2	≤5.1	≤ 5
3	市卫生健康委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	≤7.4	€7.3	≤7.2	≤7.1	≤7.0	≤6.6	≤6.4	≤ 6. 2	≤ 6. 1	≪6
4	市卫生健康委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	≤18.5	≤18	≤17.5	≤17	≤15	≤14.5	≤14	≤13.5	≤13	≤12

序	牵头							目标值					
序号	単位	考核指标	2020 年	2021年	2022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5	市教育和体育局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 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 的人数比例(%)	≥87.3	≥87.8	≥88. 20	≥88.8	≥89.5	≥89.9	≥90.4	≥90.7	≥91.1	≥91.6	≥92. 17
6	市卫生健康委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市教育和体育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比例(%)	≥33.6	≥34. 5	≥35	≥35. 7	≥36.3	≥36. 7	≥37.2	≥37.9	≥38. 5	≥39. 2	≥40
8	市卫生健康委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6.7	≤16. 3	≤15.9	≤15.5	≤15.1	≤14.7	≤14.3	≤13.9	≤13.6	≤13.3	≤13.0
9	市卫生健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 5	2. 54	2. 58	2. 62	2. 66	2. 71	2.77	2. 83	2.89	2. 95	3

序	牵头							目标值					
号	単位	考核指标	2020 年	2021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康委												
10	市卫生健康委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 费用的比重(%)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1	市卫生健康委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 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2	市卫生健康委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 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 推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全面开展	基本完成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13	市卫生健康委	产前筛查率(%)	≥65	≥68	≥70	≥71	≥ 72	≥73	≥74	≥75	≥76	≥78	≥80
14	市卫生健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 筛查率(%)	≥97	≥97.5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牵头							目标值					
序号	单位	考核指标	2020 年	2021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康委												
15	市卫生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	≥40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健康委	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35	≥60	≥80	≥81	≥83	≥84	≥85	≥86	≥88	≥89	≥90
16	市教育和体育局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达标优良率(%)	≥40.5	≥45. 25	≥50	≥52. 5	≥55	≥57.5	≥60	≥62.5	≥65	≥67.5	≥70
17	市教育和体育局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95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 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牵 头							目标值					
序号	单位	考核指标	2020 年	2021年	2022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9	市教育和体育局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 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 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 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 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 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的比例 (%)	≥48.5	≥59. 25	≥70	≥72.5	≥75	≥77.5	≥80	≥82.5	≥85	≥87.5	≥90
20	市教育和体育局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 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市卫生健康委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10.5	10	9. 5	9	8. 5	8	7. 5	7	6. 5	6	5. 5
22	市卫生健康委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 老年医学科比例(%)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23	市卫生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81	81	82	82	83	83	84	84	85	85

序	牵头							目标值					
序号	単位	考核指标	2020 年	2021年	2022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健康委												
24	市卫生健康委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71	71	72	72	73	73	74	74	75	75
	市卫生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	96	9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5	上健康委	物疗法的比例(%),村 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 疗法的比例(%)	73	74	75	75	76	76	77	77	78	79	80
26	市卫生健康委	以乡(镇、街道)为单 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健康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眉山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部署推进健康眉山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疗科技进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措施等。完成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负责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主任: 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 市教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 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 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市红十字会、眉山日报社、眉山烟草专卖局 分管负责人。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 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具体人员由 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 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 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 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 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 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眉 山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眉山市人民政府 眉山军分区 关于印发《眉山市激励大学生应征人伍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

眉府发〔2020〕2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政策措施》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

眉山军分区 2020年10月28日

眉川市激励大学生应征人伍的政策措施

为适应国家征兵政策调整改革要求,切实提高我市兵员质量,改善新兵文化层次结构,推动全市征兵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有关征兵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高大学生参军入伍经济补助标准

(一)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从我市参军入伍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按照本科毕业生25000元/人、专科毕业生20000元/人的标准,发放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大学在校生、应届新生,按照原标准(本

科生 20000 元/人、专科生 16000 元/人),发放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所需经费由市、县(区) 财政各承担 50%。各县(区) 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此基础上提高奖励标准,提高部分由各县(区) 财政承担。

(二)提高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 放标准。从我市参军入伍的大学生(不含非 全日制在校生、新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 发 20%。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保障,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各县 (区)可根据本地财政实际,在此基础上提 高发放标准,提高部分由各县(区)财政承 担。

(三)提高大学生返乡应征差旅补助标准。在眉山市外就读并返乡应征入伍的大学生或从原籍地回眉山市内返校应征的大学生,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给予路费补助,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原则上1天)累计天数,发放每人每天200元生活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保障。

二、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优待

- (一)公务员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在军队服现役满五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士兵 (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 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 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 考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大学毕 业生士兵。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也可报考符 合条件的其他非定向公务员职位。
- (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优先招录退役 大学生士兵。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 缺时,优先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定向招 录。定向招录比例不低于乡(镇、街道)武 装部考试录用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计划的50%。 加强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统筹调配,逐年提高 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中退役军人比例,力 争每个基层武装部至少有1名为军队转业干 部(士官)或退役大学生士兵。
- (三)事业单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 兵。每年事业单位公开考试招聘,市本级和

- 各县(区)各拿出一定名额,用于定向招聘 退役大学生士兵。每年各县(区)和市级部 门(单位)报年度招聘计划时,要同时明确 用于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具体岗 位。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其他 非定向招聘岗位,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 (四)后备干部着重培养退役大学生士兵。村(社区)委员会班子及后备干部着重培养退役大学生士兵,所占比例不低于5%。

三、保障高校征兵工作经费

- (一)定额补助高校征兵工作经费。为保障驻眉各高校征兵工作正常开展,按照每所高校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高校征兵工作经费定额补助,主要用于征兵工作站自身建设,开展兵役登记、征兵宣传、应征报名、体检政考、预定兵教育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保障,列入高校所在地县(区)征兵办公室预算。
- (二)给予高校征兵工作奖励。每年根据驻眉各高校实际征集的从眉山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及应届毕业大学生(含直招士官)数量,按照在校生1000元/人,应届毕业生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高校征兵奖励经费。所需经费由各县(区)财政保障,列入高校所在地征兵办公室预算。

本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为准。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 通知

眉府办发〔2020〕20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0〕 40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加强对权力 运行的监督制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 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监督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并定期实施监督检查。
- 三、纳入《目录》管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其 进入交易平台交易的管理规则,明确交易的前置条件、交易方式、交易程序、监督方式等重 要内容,并做好交易活动的现场管理。

四、各县(区)可在《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按照"只增不减"原则制定本县(区)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进场限额标准由各县(区)依法依规自行确定。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国家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目录》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原有《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停止执行。

附件: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1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A、工程	
A01	依法必须招 目	A0101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并且该资金 200 万项目。他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时,发现为资金 200 万等组织或者,是一个人民币,是一个人民币,是一个人民币,是一个人民产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民产的,是一个人民产的,是一个人民产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民产的,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 家好招模标准准的工程, 这是一个, 这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A02	比选工程招 标代理机构	A0201	总投资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委托招标的,应当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B、采购	

	1			I
		B0101	货物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B01	政府采购项	B0102	工程采购	政性资金采购当年政府
B01	目	B0103	服务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
B02	药品、医用 耗材、医疗 器械及疫苗 采购项目	B0201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 医疗器械及疫苗。	按国家、省、市级相关 政策文件执行
			C、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C01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市、县(区)政府 批复的土地出让方案, 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开展土地交易活 动
	探矿权、采	C02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按照《四川省矿产资源
C02	が収出让项目 目	C0202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C03	林权交易项 目	C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国家、省、市级相关 政策文件执行
C04	草原承包经 营权交易项 目	C0401	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C05	河道砂石资 源开采权出 让	C0501	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项目。	市、县(区)政府批复, 单宗储量在50万立方 米以上的砂石资源开采 权进入市政务服务和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C06	其他国有自 然资源的有 偿开发利用 项目	C0601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 护权承包等	
			D、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D01	企业社会化 增资项目	D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 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以增加资本方 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松园学 小 字短和头
D02	企业国有产 权社会化转 让项目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其对企业各 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 转让除外)	· 按国家、省、市级相关 政策文件执行
D03	企业国有资 产社会化转 让、出租、	D03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 社会公开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 50 万元以上 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处置项目			
	文 <u>重</u> 项目	D0302	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社会公 开出租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30万元以上的 资产	
			E、社会事业资源配置	
	红 玻璃 JI. A.	E01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处置	」 市本级単宗估价在 10
E01	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 处置项目	E01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招租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74	E0103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 权交易	务中心
E02	罚没资产处 置项目	E0201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市本级收入进入财政且 一次性处置物品估价 5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
		E0202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国家、省、市级相关 政策文件执行
E03	政府储备物 资项目	E0301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市本级单宗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
E04	文物文化资 产社会化经 营项目	E0401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权社会化 招租	市本级单宗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
		E05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 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 设一运营一移交(BOT)项目投资人	
E05	特许经营(政府专	E0502	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授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 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 经营权社会化配置)	市本级单宗估价在 10
	营)权项目	E0503	网络资源特许经营权。包括利用网络资源行使 政府监管、审批、交易、服务等职能职权的网 络系统平台的建设权、经营权、收费权。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E0504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特许经营权	务中心
		E0505	二手车交易点经营权	
		E0506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E06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 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	国有权属相	E06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 经营权有偿转让	市本级单宗估价在 10 万元以上,进入市政务
E00	关资源项目	E060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 名权有偿转让	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中心
		E0604	大型文化体育设施经营权	
		E0605	国有景区开发及经营承包权	

		E0606	其他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17.15.17 第7 88	E0701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 公开拍卖排污权	松田亭 小 大畑和平				
E07	环境权配置 项目	E0702	碳排放权交易	按国家、省、市级相关				
		E0703	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以泉文行机1				
			F、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政府与社会	F01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					
F01	资本合作 (PPP)	F01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G、集体资产产权					
	力 + + / 年 / 4 · 次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 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依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办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				
G01	农村集体资 产产权交易	G0104	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 权、使用权承包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眉山市鼓励和引导农				
	项目	项目	G0105	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 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权、养 殖权、经营承包权、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社 会化承包、流转	水面田中			
G02	城镇社区集 体资产产权 交易项目	G0201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 处置、出租项目					
	H、数据资源							
H01	数据交易项	H0101	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目	H0102	公共数据交易项目					
说明:	: 1. 国家和省有	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2. 如国家和省调整限额标准或招标数额标准,本标准同时调整。
- 3. 本目录中的"以上"包含本数。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21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经市政府同意,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未列入《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市级各部门(单位)不得要求人民群众和各类企业、组织提供证明事项。
- 二、《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对相关证明事项调整 和实际情况变化等,实行动态调整和动态管理。
- 三、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衔接,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书面告知承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四、市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采取数据推送、开设跨部门(单位)查询端口、设立信息查询窗口或自主智能查询打印一体机等方式,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 凡可以通过法定证照、部门(单位)内部核查、部门(单位)间核查、网络核验等办理的证明事项,或相关材料可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以上情形一律取消。

附件: 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共60项)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眉山市市级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共60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的法律依据	开具单位	办理方式	收具 单位
1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高中阶段 (含中学 学校)学籍 异动及办 理	1.《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体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2.《教育部中小学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四川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学生因病需要体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省中小学生体学复学申请表》(附件5),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经学校同意,并报县(市、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予休学。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休学期满应及时申请复学。学生休学期满或提前要求复学的,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四川省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予复学。复学时学校应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在适当年级安排学习。	县级以上医 疗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教体局
2	原就读学校相 关证明	四川省中 等职业学 校毕业证 书认证及 毕业证明 书补办	1.《教育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2.《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297号)要求,从2018年8月1日起,四川省教育厅不再办理"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明书"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工作。两项工作整合移交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办理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证明书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工作,并出具全省统一模板的《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附件2《四川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认证指南》提交材料包括:原就读学校相关证明。包含:姓名,性别,出	原就读学校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教体局

			生日期,进校时间,毕业时间,专业名称,学历类型,毕业证编号。"			
3	工作资历证明	用于办理 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 可证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第2条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申请人原工 作过的单位 出具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科技局
4	无犯罪记录证 明	用于办理 外国人来 华工作 可证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第2条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1. 国常察院具外证华证特和出罪应区由籍居安等并使或使。别台具记经公公申国住全的经领国馆港政地无证在机。外经警法出驻认驻认澳区区犯明地关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科技局
5	随行家属相关 证明材料(家 属关系证明)	用于办理 外国人来 华工时(有 随行家属 情况)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八条,申请材料目录第2条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来华工作90日以上,不含90日)	1. 申请人国 籍国相关部 门出具并经 我驻外使、领 馆或外国驻 华使、领馆认 证。2. 由中国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科技局

				检验性 构出国检验 中 致的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发现		
6	机动车灭失证 明	办理因交 通水灾失 灭失车行销 证注销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1.成灾县防因造通地上交因灭发级部交成事的公通门失失生以门通的故县安管了火由地上。事由发级机理处由地上。本由发级机理	当事提所 內 查 间 內 查 间 內 多 核 核 验	市公安局
7	居住证明(适 用于按规定需 提交居住证明 的申请人)	普发民澳和发民湾和签护内往通签大民澳和发民湾和签民湾和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公安机关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公安局

8	监护证明	普签居港证签居台证签居港证入证通发民澳和发民湾和发民澳发民澳发境签户,前通、通发重然大往通签内前通、通发照地来行注陆来行注地往行出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3.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4.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5.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 6.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六、申请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九条。	公安、卫生健 康等相关部 门(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9	同意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函 (适用于登记 备案的国家工 作人员,现役 军人等)	普签居港证签居台证签居港证通发民澳和发民湾和发民澳和发民湾和发民澳签州通签大往通签内前通发照地来行注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4.《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5.《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所属部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10	内地居民赴港 澳定居申请的 相应证明(适 用于夫妻团聚	内地居民 前往港澳 通行证签 发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2.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3.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港澳特区政 府部门(单 位),内地公 安、民政、卫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公安局

	及偕行子女)		生健康等相 关部门(单 位)		
11	内地居民往来 港澳探亲签注 申请的相应证 明(适用于申 请赴港澳探亲 的申请人。)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3.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港澳特区政 府部门(单 位),内地公 安、民政、卫 生健康等相 关部门(单 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12	内地居民名注 申请的相用于商务相应证 申请(适从事商业机 中,进入的企业个 , , , , , , , , , , , , , , , , , , ,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3.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市场监管、税 务、申请人所 属企业机构 等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13	内地居民往来 港澳逗留签注 申请的相应证 明(适用于申 请在港澳逗留 的申请人。)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2.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	港澳特区政 府部门(单 位)、内地商 务部门(单 位)等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公安局
14	内地居民往来 港澳其他签注 申请的相应证 明(适用于因 治病、奔丧、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3.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相关主管部门(单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探、好、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15	国外定居证明 (适用于定居 国外的中国公 民)	普签居港证签居台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2.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4.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5.《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外国有关机 构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公安局
16	台湾居民定居 申请的相应证 明(适用于在 台孤身一人的 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 定居证明 签发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2. 国家移民管理局《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服务指南》。	台湾公证等 部门,大陆公 证部门、民政 部门,公安机 关等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公安局
17	外国人护照报 失证明	出入境管 理处进一 步开具外 国人护照 报失证明	《公安部六局关于启用新的"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的通知》第四条: "护照报失证明"由地(市)级以上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 新的"护照报失证明"有效期为30天,对超过时效仍未申领新护照的 外国人按非法居留处罚(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市公安局出 入境管理支 队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公安局

18	死亡证明	证明符合 遗体化	1.《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应提交由死者所在单位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死者生前无固定单位的,应提交由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或无名尸体的火化,由市、县(区)以上司法机关出具火化通知。	所在单位、医 疗机构、乡镇 人民政府、 道办事处、司 法机关等	1.化由治死的生具民。(书经非亡公出3.口法定告遗应负或亡医机的死学推》教正证安出失由院程死体提责正调疗构《亡明断2.治常明部。踪人依序亡火交救常查卫出居医则)未的死由门。人民法宣。	市民政局
19	年龄、婚姻、 有无子女、财产、财产、财产、财产、财产、受过 职事处明 明	证明符合收养条件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规定》	收养人居住 国	证经国关交权机经该馆明其外或机的构中国认材居交者关认,国使证料住机外授证并驻领。	市民政局

20	司法鉴定人申请人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 人执业、变 更、注销登 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公安机关	通人诺,可对者查核式,可对者查核式。	市司法局
21	司法鉴定机构 法人代表、机 构负责人无刑 事犯罪记录证 明	司法鉴定 机构支机 改立 次 设立 注销登 正 注销登 记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六条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	通人诺部或核络方理申面政调内、验办。	市司法局
22	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执业申 请人有无犯罪 记录证明	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 者执业、变 更、注销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二)被开除公职的;(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公安机关	通人诺, 或调内、验力、调人诺, 可调力,或调内、验力、强力、验力。	市司法局
23	律师执业申请 人无故意犯罪 受过刑事处罚 记录证明	律师执业、 变更、注销 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七条第二项: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公安机关	通过申请 人书面承 诺,政府 部门调查 或者内部	市司法局

					核查、网 络核验等 方式办 理。	
24	不具有禁止变 更执业机构情 形证明、律师 执业档案调相 证明、各证调档 证明格证明 证明	律师执业、 变更、注销 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	司法行政机	通人诺部或核络方理中面政调内、验办表价者的人。	市司法局
25	经内地认可公 证人公证的身 份证明、未受 刑事处罚证 明、执业经历、 年限证明材料	香港、澳门 永性的民内 电话 人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条第二项。2.《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2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司法局
26	台湾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 申请在大 陆从事律 师职业许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2.《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在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同时还应当书面说明是否具有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证机构	通人诺, 可者查核方理申面政调内、验办法, 可者查核式。	市司法局

27	跨分立具上合所事所顿及年执罚责 《管三款条派档业销经否省所三有执伙,务未处其未业的人况律理十第件驻案证证历有下,以十律师该及停期所过可明选符事办条项证师律收、明政明设为上名师事律其业限近吊证;基符务法第规明执师回执及处立成并以的务师分整内二销处负本 所第一定;业执注业是罚	律师事务 所(分)、销 更、注 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族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3.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4 号《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通人诺部或核络方理中面政调内、验办。请承府查部网等	市司法局
28	符合个人/普 通合伙/特殊 的普通合伙律 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事务 所(分所) 设立、变 更、注销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第十五条: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	司法行政机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司法局

	条件的相关证 明材料	可	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第十六条: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29	继承人关系证 明	养老保险 一次性待 遇支付(丧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	医疗机构、社	当事人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30	死亡医学证明 (诊断书)、其 他死亡证明材 料	類	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区、村委会	接提供	障局
31	亲属关系证明	失业保险 领取丧葬	《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社区或派出 所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	失业人员死亡 证明	补助金和 抚恤金	《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医院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33	申领供养亲属 抚恤金系列证 明	工伤死亡 待遇审核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所在社区、市 民政局、学校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34	死亡证明、失 踪证明	申领一次 性工亡补 助金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 事故或在抢险救灾中造成下落不明被认定为工亡的,业务部门应在第4 个月审核用人单位的证明和近亲属的申请资料,核定供养亲属抚恤金。	公安机关或 医院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工伤认定事项证明	职工工伤 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8号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相应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6	死亡证明	继承、受遗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第1.8.6.1-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医疗机构、 公安机关、市 中级人民法 院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37	亲属关系证明	赠的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法〔2020〕20号)明确不动产登记情况除外、《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第1.8.6.1-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	公安机关、村 委会、居委 会、被继承人 或继承人单 位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 等。			
38	监护关系证明	监护人代 为申请产 记 记	《民法典》第三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监护人代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供监护人与被监护人的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有关监护关系等材料;因处分不动产而申请登记的,还应当提供为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第1.9.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材料。处分被监护人不动产申请登记的,还应当出具为被监护人利益而处分不动产的书面保证。监护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户口簿、监护关系公证书、出生医学证明,或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父母之外的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不动产的,有关监护关系材料可以是人民法院指定监护的法律文书、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享有监护权的公证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公安机关、市 大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39	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证明		《民法典》第二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国土资规(2016)-6)第1.9.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监护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监护关系证明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材料。《民事诉讼法》第172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申请有事实根据的,判决该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认定申请没有事实根据的,应当判决予以驳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40	企业名称变更 证明	办权记矿体可理批理变证人变不让接到里明主变办审办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 ······(二) ······(三)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市市场监管局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自然资源局
41	无交通肇事犯 罪、危险驾驶 犯罪记录,无 吸毒记录,无	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 员从业资 格证件核 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材料。	公安机关	1. 当事提供可 直接人公公 到 12123 查询); 2.	市交通运
42	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 发放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以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查不提施承开间 完直的告制部在 完直的告制部方。	输局
43	无暴力犯罪记 录的材料	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 员从业件核 格证件核 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公安机关	1. 当事人 直接提及个 人隐私); 2. 不能 直接提供	市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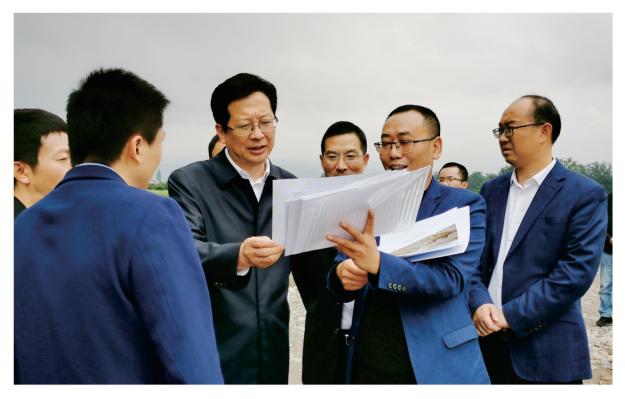
44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 驾驶员证 发放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第十一条,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的可施行 告知承诺 制。	
45	3年内无重大 以上交通责任 事故记录证明	道路危险 货物人员 资格证 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第十六条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2),并提供下列材料:(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道路交通安 全主管部门 (单位)	1.直(通部查不提实承开间当接个过121;直的告制部查人供可安32.接可知,门。	市交通运输局
46	次启证明	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 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64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中国人民银	当事人直	市交通运输局
47	一 资信证明	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	行	接提供	18以/FJ

48	法定代表人无 故意犯罪记录 证明	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公安机关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商务局
49	有效的香港、 澳门、台湾服 务提供者证明	中外合资 合作、港澳 台医疗机 构设置审 批	1.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置台资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有效的台湾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2. 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置港澳独资医院,应当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	香港工业贸 易署、澳门经 济局、台湾业 务主管部门 (单位)或其 委托机构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卫生健康委
50	港、澳、台医 师无刑事犯罪 记录的证明	外籍医师 来华短期 行医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部门规章 第六条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所在国公证、港、澳、台地区公证机关公证。	当事人直 接提供	市卫生健康委
51	验资证明	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登记(设立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验资机构	要求当事 人直接提 供	市市场监管局
52	外国投资者的 资信证明(仅 限于非公司外 商投资企业提 供)	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登记(设立 外商投资 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二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	金融机构	要求当事 人直接提 供	市市场监管局

			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5.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8.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即资本信用证明书,由与该外国投资者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9.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10.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企业提供)。			
53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企业设立、 变更、注销 登记(设立 外商投资 企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第二部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	相关使(领)馆、公证机构	要求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市场监管局
54	特种设备监督 检验证明、定 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第 3.4.1 条之规定。	特种设备法 定检验机构	要求当事 人直接提 供	市市场监管局

55	移装后检验报 告(拆卸移装 的)	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第 3. 8. 2 条之规定。	特种设备法 定检验机构	要求当事 人直接提 供	市市场监管局
56	异地长期居住 认定材料(居 住证明)	基保人就中长人家会异备异居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九章第七十四条。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3.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 号〕。4.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 号。5.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6.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7.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 号)第四条。8. 《眉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眉医保发〔2014〕6 号)。	公安机关或社区	当事提提是 接提法填 等 进 等 提 法 有 等 形 人 人 承 等 是 法 人 有 等 者 等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市医疗保障局
57	死亡证明或火 化证明或民事 判决书	参保人员 个人账户 资金一次 性支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九章第七十四条。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3.《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7号)。	医院、民政部 门、法院	继承人直 接提供, 无填, 无有, 大承诺,	市医疗保障局
5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公证部门	继承人直 接提供, 无法提供 的填诺书	市医疗保障局

59	伤残人员关系 转移证明	核实伤残 抚恤关系 是否符移 跨省特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县级退役军 人事务级,市 上报市级将相关材 料上报省厅 办理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	异地贷款职工 住房公积金缴 存使用证明	异地缴存 职工在我 市办理公 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金(2015)135号)第二点第二项 职工本人或其委托人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根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当地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 心	当事人直接提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0月13日, 市政府副市长肖忠良赴洪雅县调研"8・18洪灾"青衣江堤防受损修复建设情况。



2020年10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孙剑调研青神县竹博会筹备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 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 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 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 市人事任免通知; 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28-38168622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 620000

印刷时间: 2020年12月21日

承印企业: 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94×889 1/16